**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服务外包项目（GXKLC20223011）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服务外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KLC2022301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属劳务外包服务，服务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县局办公区、蝶城办公区、南圩税务分局等办公区域，服务内容包括导税服务、税务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老友号坐席服务、综合后勤服务等服务，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参加磋商。

5.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工作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前台。

**方式：现场或网上获取**

**方式一：现场报名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

**方式二:网上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188264094@qq.com（联系电话：李艳，0771-2273368）。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的电子邮箱。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纸质版采购文件的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采购文件纸质版，每本另加邮费50元。

【注：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邮费（如需邮寄）汇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信息】。

采购文件工本费和邮费请汇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8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大学东路170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大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18日上午10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xkl.com）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预算金额（服务类）：125万元/年，服务期1年。

4.行业划分：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品目：C0809职业中介服务。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元。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3127

7.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10点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竞争性磋商。**疫情防控期间，出席的供应商代表须注意佩戴口罩，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

地 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548号

联系方式：林志雄（联系人），0771-6530933（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联系方式：韦雯思（联系人），0771-3486278（联系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雯思

电 话：0771-3486278

购买采购文件电话：0771-2273368 联系人：李艳

保证金查询联系电话：0771-2203986 联系人：黄缨然

邮 编：530007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